

"Is There an Ecological Ethic?"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n Qiu Renzong, editor, Guowai Ziranhexue Zhexueweni 1990 (International Philosophical Problems in Natural Science 1990),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Beijing: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1. Translated by Ye Ping,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 生态伦理学存在吗?

[美] H·罗尔斯顿三世

有关环境研究的这本论文集取名为《生态意识》很吸引人。其原因既不在于意识一词所能引起人们的玄思，也不在于现在大家更为熟悉的生态这一修饰语，而是在于生态与意识相互作用。我们习惯了基督教伦理学或人道主义伦理学，也不使用科学术语来修饰道德这一名词。如生物意识、地质意识等。在一篇《起破坏作用的科学》的著名概论里，生态学涉及了人类最基本的义务。保罗·西厄斯(Paul Sears)的一篇文章题为《稳态：物理学规律和道德取向》，看！科学和伦理学多么奇妙的结合，用引力或熵取代了社会的动态平衡。

原则上说，环境伦理学并不是由生态学形成或改进的伦理学。这如同医学伦理学运用于医学，但并不起源于医学。我们有时断言，环境伦理学从最新的生物科学中派生出来形成的，是复活自然主义的伦理学。伊恩·麦克哈格(Ian McHarg)在其《价值过程和形式》一文中以同样的口气写道：“环境科学是建构自然概念和自然法则的科学，它能使人懂得他在自然界中的位置。这种认识应该是道德准则的重要基础，它指导着在地球上履行乘务员职责的每一代人。实现这一目的生态学——关于生物与其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是道德准则的核心。”对此，我们要问，宣称生态学的根本目的就是使“自然界平衡，大地具有价值。”那么，在科学和道德之间

究竟存在着哪种关系呢？

如果我们承认流行的一套哲学分类，那么，科学与伦理学之间的边界是非常清楚的：描述客体的规律和约定俗成的法则之间的区别。前者表征自然科学和历史学领域，后者包括制约行为的因素，标志伦理学的领域。从前者到达后者的路线，即使有的话，在道德哲学上也许是争论不休的问题。

环境科学描述什么是事实，伦理学则规定什么是应该的，那么环境伦理学是怎样的呢？也许问题就在事实和价值准则之间的结合点上。

生态道德并不是一种思想，而是多种思想的融合。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思想可分成两类，相应的两个概念可以作为生态道德的来源。(A)最初是处理或平衡社会人与人关系的社会道德。这是最基本的道德。它在人们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是生态学占次要地位的伦理学。(B)在社会道德基础上，辨识生态系统的机能整体特征，发现其内在固有的道德义务，这是以生态学为基础的伦理学。

我们首先考虑一种类似的情况。有人劝告我们必须服从保健规律，保健规律是与道德无关的，但却对我们每个人都起作用。我们受保健规律制约，但我们也有一定的选择：应用这些规律有利于健康，忽视哪些规律(“破坏它”)将损害我们的健康。保健规律的前提，是以“你们不该伤害自己”的形式，再现道德义务。同样，心理学、经济学、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等一系列规律的前提也是如此。的确，所有应用科学都描述事实是什么，但是考虑到人类的能动作用，如果他或她想要达到所希望的目的，那么，科学规律就限定他们必须怎样做。相对于人们对科学描述的选择，可以从科学规律

中导出某种技术上的义务。上述所说的作法，科学与道德是无关的，只有当科学蕴含着的道德原则约束人们去实现某一目的的时候，科学才转变为道德。这就是说，通过自然规律转变成某种相近的道德义务。我们把这一思想勾画成如下的格式。

<b>技术上的义务</b>	<b>自然规律</b>	<b>条件选择前提</b>
你们不该破坏健康法则	描述社会福利状况的健康法则	如果你们不希望损害自己
<b>相近的道德义务</b>	<b>自然规律</b>	<b>道德义务前提</b>
你们不该破坏健康法则	描述社会福利状况的健康法则	你们不该损害自己

目前考虑到谨慎行事是一种美德，然而，生态伦理学转换成类似的格式还有多大的差距呢？

A.

也许生态学理论中最首要的规律是动态平衡规律。地球生态系统在物质方面基本上是封闭的，生命活动是通过物质循环进行的；在能量方面，该系统是开放的，太阳能的输入和能量输出基本上保持平衡，能量转换是在次级系统中累积或传递，系统有动态的结构，恢复平衡的力和由此产生阻止平衡的力相互作用，形成涨落，驱动着生态系统的进化。

1. 上述事实怎样转变为道德描述？西厄斯在《稳态：物理规律和道德取向》一文中认为：“人们说到什么构成幸福生活时，也许意见总是不统一，但是在说到人类必须怎样才能地球上长期生存时，他们的意见不会有分歧。假定这也是我们的希望，条件非常明确，那就是象生物那样必须对我们周围的环境作出让步，认识到由我们作主的未来开发计划，应

当促进而不是破坏自然界的那些大循环——那些生命存在所必需的水循环运动、能量流动和物质转换。按照物理学的目标，我们必须探索达到稳态的过程。”西厄斯文章的题目就暗示了稳态是符合道德的，是“应当做的事。”为了评价这一论题，我们开始如下的作法：

<b>技术义务</b>	<b>生态学规律</b>	<b>条件选择前提</b>
你们应该使物质循环	维持生命活动，生态系统的物质必须循环，否则将毁灭生命活动	如果你们希望保护人类生命活动

我们用道德义务前提取代条件选择分句，那么相应地就把技术上的义务转换成相近的道德义务。这里引文中“应当做的事”开始是借助生态规律表明对我们行为的限制，具有物理学的必然性；随之就使生态规律与促进生命活动的人类义务结合在一起，使应当做的事具有道德必然性。

<b>相近的道义</b>	<b>生态规律</b>	<b>道义前提</b>
你们应该使物质循环	维持生命活动，生态系统的物质必须循环，否则将毁灭生命	你们应该保护人类生命活动

西厄斯所取的道义前提是比较充分的，即使并不一定适用我们所有的道德体系，但至少也是对许多道德体系普遍适用。西厄斯告诫我们可能违背生态规律，这是值得注意的。即使在自然界生态稳定性和非稳定性交替变化的状态下，动态平衡规律仍然是不依我们的意志为转移并始终起作用的生态规律。当然，在必须服从生态规律的前提下我们可以有一

些灵活的选择，其中的一些选择也体现了人类服从生态规律的开明作法。然而违背生态规律就意味着在论及道德义务前提时，要完全不顾生态规律的指示。

到目前为止，生态环境形势所暗示的生态道德是与生态规律的指示相一致的。但是，生态道德并不等于环境伦理学，因为环境伦理学的伦理原则直接受环境科学的影响。相对于生态规律输入的道义前提，也有一个传统的伦理原则输入。即“有益于人类的生存。”那么自然界处于动态平衡中好呢，还是处在DDT或锶90污染中好呢？要是处在生态监护者的身份考察这个问题，他一定能对生存环境有更加深切的体会。价值原则并不是这个世界所固有的，很可能是当人类慎重地管理这个世界时强加给它的。

2.1968年G.哈丁(Garrett Hardin)在美国科学发展协会上发表的题为《公有地的资源灾难》的讲话，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他提出以生态学为基础的“道德扩展的基本范围。”这一问题的细节研究是复杂的，但值得详细分析。以村庄资源共有模式为基础的伦理学是最基本的伦理学。村民们在共有草原上争先放牛，不久就接近共有资源所能承受的极限。但每一个村民为了个人利益还不断地增加牛的头数，结果共有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把这一行为扩展到 we 居住的星球，它是资源有限的动态平衡系统，如果人们也是争先开发、浪费，其后果是显而易见的。生态道德的规定是在限制增长自由的前提下，“相互节制共同商定”。以便稳定生态系统，取得人类的共同利益。

这里提出伦理学并不难，首先从所选择的生态学规律开始，然后只要把有益于人类生存的义务加上去，也就把生态

规律转换成道德义务。

<p><b>技术义务</b></p> <p>我们应 该通过 共同监 督限制 增长， 以稳定 生态系统</p>	<p><b>生态规律</b></p> <p>维持生存的生态系统， 在一定的承载阈值的范 围内保持稳态，如果超 过阈值，维持生存的稳 态就将破坏</p>	<p><b>条件选择前提</b></p> <p>如果你 们愿意 共同珍 惜人类 生命</p>
<p><b>相近的 道德义务</b></p> <p>我们应 该通过 共同监 督自我 限制增长</p>	<p><b>生态规律</b></p> <p>维持生存的生态系统， 在一定的承载阈值范的 围内保持稳态，如果超 过阈值，维持生存的稳 态就将破坏</p>	<p><b>道德义务前提</b></p> <p>我们应 该共同 保护人 类生命</p>

为了阐明共同保护人类生命的问题，哈丁基本上应用了霍布士的理论，即每一个人都是位于社会上的一个自我，并以个人利益支配行动。但是为了控制他的邻居扩张，他与其邻居和解并且制订社会契约，这就摆脱了自我利益的膨胀。既节制自己自由增长，也限制他的竞争者的自由扩张。联想到后达尔文生物模型，令人吃惊的是对原子论和人类宇宙中心论缺乏足够的重视。在最近的生态学中，相互依存、互利共生占有非常显要的地位。总之，哈丁的环境伦理学只是一种传统的伦理学，它是生态学制约模型的应用。

3. 自然界的动态平衡转变为道德规范。托马斯·B 考

韦尔(Thomas B Colwell)认为：“自然平衡作为人类的价值基础，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以利用的客观标准模式……，自然平衡并不能作为我们一切价值准则的源泉，它仅仅是我们可以开发的一切价值准则的基础。但是其它的价值准则必须与自然界的动态平衡的价值原则相符合。换句话说，自然平衡是一种根本价值……它自然形成，并不是人类或超自然的权威发明的产物。自然平衡表明了对人类的影响：你们无论干什么事，至少要对其后果负责。你们必定开发和利用能量系统，那就必须把其产物再循环回自然界……，人类的价值准则要在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中客观的确定。我们确立价值准则的目的，必须使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生态系统相互协调。”

这里道德概念和动态平衡概念显然是融为一体的。但是二者怎样联系在一起以及怎样理清这两个融汇在一起的概念，我们的确不很清楚。问题主要隐藏在“人类价值基础”、“根本价值”的含义之中，针对融汇在一起的道德和物理学限定的“应当做的事”，按照自然的限制条件辩识出应选择的道德规范。首先标出纯技术上的义务，再标出道德义务前提，最后把道德义务前提转换成相近的道德义务。

<b>技术义务</b>	<b>生态规律</b>	<b>条件选择前提</b>
你们应该使物质循环	提供生存价值，应该使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否则将毁灭生命	如果你们愿意珍惜人类价值的基础
<b>相近的道德义务</b>	<b>生态规律</b>	<b>道德义务前提</b>
你们应该	提供生存价值，应	你们应该

使物质循	该使生态系统物质	珍惜人类
环	循环，否则将毁灭	价值的基
	生命	础

“人类价值基础”仅仅意味着限制条件，其本身并没有确定的价值。人类在该条件限制下构建价值准则。自然界的动态平衡不是“一种根本的价值”，仅仅是价值确定的前提条件。它对构建价值准则来说是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另一方面，说“人类价值有生态关系根基”也会使人误解。因为自然界的自然平衡是自然界本身反映出来的。像稀有资源的说法，一年四季的周期或表明土壤的特性，也如同物质-能量的不灭定律一样，是在自然界的舞台上，人类上演的价值戏剧。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钱，我问：“我该怎样支配我的钱？”你们会说，“必须使收支平衡。”这确是忠告，但这只是进行严肃地讨论经济价值的前提。就价值本身而言，只做到收支平衡是不够的，因为这一价值是人们确定的价值概念而不是基本意义的价值概念，当然也不是我们通常所称的根本价值。的确，在绝望和紧迫的情况下，用于达到任何目的的手段都可以模糊地认为有基本价值。空气、粮食、水和健康，如果我们失去它们，就立即成为我们所关心的根本问题。如果你们愿意，可把它们叫作根本价值。但不要忘记这一最后的极限是调节人类行为的手段而不是自然界的内在的价值。一个正在长身体的未成年人，我们认为他们根本的价值正是呼吸、吃喝并保持健康，仅仅这些就足够了。讲自然平衡是人类价值准则的基础并不是从生态学中提出伦理学，如前讲过的，我们仅仅把它看成是伦理活动所必须的媒介。



迄今，生态伦理学可以非常容易转化为社会伦理学，这又引起人们对已确定的生态学的界限产生疑问，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生态学与伦理学的分界问题。生态学作为自然界最基本的科学，可以被用来预言增长的极限并对未来一定的生活标准的提高，资本消费的增长，社会进步和发展等等人类规划提出挑战。虽然生态学已深深地植入人类的价值参数。但是这种情况的现状是怎样的，可能是怎样的，或者说这种情况应该是什么样的，不应该是怎样的，这些都成了要人相信的问题。尽管人类对生态学预言的极限有了认识，使伦理学的应用发生急剧的转向，但是，可能很难说重新形成了我们社会伦理学的基础。因为社会伦理学的作用范围，仍然保持着高度重视人类的价值(乐观主义)或高度重视人类的生存(悲观主义)。一切商品都是人类的商品，自然的原料则是附属于商品的。不存在对自然界任何公正的认可，存在的仅是接受自然界的奉献。这里说到的伦理学，生态学是占次要地位的，而人类学则是占主要地位的。

#### B.

宣布道德来源于生态系统的机能整体性特征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生态学的观点不仅渗透到生态学占次要地位的社会伦理学领域，而且也渗透到基本生态学性质的环境伦理学领域。因此道德实质上是生态学的道德，这并不仅仅是巧合。因为生态学本身就是符合道德的，并没有妄自尊大生态学的范围。

价值的生态学定义是属于道德范围的，或者并不是先于道德的，所以价值的生态学定义能与道德巧妙地结合。尽管人类可以建构价值准则，但是所确定的价值准则必须符合生

态系统的规律，并在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发挥价值调节的作用。这里的“必须”是生态学描述：一定的客观规律实际上限制人类的活动，并且同人类的价值规范吻合；这里的“必须”也是道德的规定：在服从生态系统所必须的参数前提下，人类可以作出选择。符合道德的行动应该促进社会与自然界的平衡。但是随着问题争论的进展，宣称遵从生态自然，相对于自然界“自治”的道德和评价需求来说，它不仅是一种谨慎的手段，相反，遵从生态自然的作法本身就是目的。或者严格地说，人类与其环境的关系中，生态自然是人类价值的依据和支柱。人类建构价值无疑要超越环境科学的描述，但是，我们的价值准则不过要求与环境互惠，要求对自然平衡的世界作出补充。人类的各种价值，如同人类的感受和认识一样是相互影响的，是从人与自然协调的关系中提取出来的，而不只是照抄过来的。在人类同环境的遭遇过程中，人类发现动态平衡是一切价值的关键——确定价值准则的前提条件。

莱奥波尔德(Aldo Leopold)的《大地伦理学》是开创伦理学新纪元的文章。他断言：“人类的行为有助于生物群落的完整、稳定和美好时，它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这样的断言也许是有争议的。但是，他宣称要超越直觉的前后联系，教导我们在道德上应该保护生态系统的优秀品质(或者说，为了高度重视生态系统的完整、美好和稳定，我们要解释它的时候，可以更加随意一些)，这一点都是非常明确的。正像他所讲的那样，我正在追求伦理学的前沿进展，从仅仅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伦理学发展到人与其环境之间关系的伦理学。

这种对环境的看法是以人类中心主义道德原则为指导的，它规定要保护生态系统。这种观点不仅仅纳入由环境方面反映给人类的相近道德义务层次，它也对建立起更高层次的人类社会道德义务前提产生了影响。

应注意到，道德义务前提与其它系统中上一层次公理（“你们应该充分重视人类的利益，”“你们绝不能损害自身或他人，”或说，“热爱他人如同热爱自己”。）具有相似性。先前，自然平衡的联系，事实上并不改变道德问题的焦点。但是，在这些公理中，范式发生了转移，其中人类仍然保存的价值，就是把人类置于环境中被重新评价的价值。

在莱奥波尔德的案例中，我们从中获悉生态科学的反馈信息，该信息在对相近的道德义务的形成产生影响之前，暗示了道德义务的前提内容，而其内在固有的评价因素与在生态描述中被利用的概念有关。也就是说，在生态描述中什么是正确的特征性因素，是在一些基本生态观念中而不是在实用中表现出来的。这一问题的研究属于生态学的范围。毫无疑问，我们选择保护自然界的過程，也要通过我们赋予生态系统的美好、完整、稳定等概念来选择。然而我们赋予这些概念的起源并不是完全清楚的，可能有人为的痕迹。虽然人们对这种观点的看法非常一致，但是，美感和完整性并不是人类强加给或硬塞给生态系统的，而是人们在生态系统中发现的。我们把这一思想勾画如下：

相近道义	生态规律	道义前提	生态系统评价
你们应该	物质循环	你们应该	完整的生态系
使物质循	保护完整	保护生态	统有价值
环	的生态系统	系统的完整性	

尽管先前的生态规律在某种意义上指定了我们在技术上的义务，但是我们下面的道德义务前提还是不能摆脱生态规律。人们能借助确定的生态规律转换道德义务前提，得出相近的道德义务。相近的道德义务本身正是生态系统评价的结果。

生态系统的评价并不是科学的描述，更不是生态学本身，而是元生态学(metaecology)。适合群落繁衍的选择是正确的，任何研究都不能改变这一结论。然而生态学描述产生这种自然界的评价，赞扬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转。这里发生的转变过程，是从“是”（描述）到“好”（评价），而后到“应该”（道德义务）。我们把生态科学规律和伦理学的观念纳入评价的范畴，在生态必要性的限定下，指令技术上实行物质循环，只有借助于这一前提才是道德的。充分重视生态系统的优秀品质的指令也是生态学规律引出的，这是在生态必要性下产生的评价转变。

我们考虑到，当初提出生态学描述是逻辑上先于生态系统评价的，前者产生后者。但是，描述和评价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因为进行描述和评价的过程到某种程度会一起增长，常常很难说哪一个在先，哪一个在后。生态描述体现统一性、和谐性、相互依存和稳定性等等，这些特性正是值得赞扬的价值所在。由于我们往往带有价值大小的意向来研究生态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发现它们的和谐、稳定性、统一性。然而，生态学描述并不只是证实这些价值，它还使这些价值充满活力。我们发现的那些特性、经验内容、次序、和性谐、稳定性是从自然界中提炼出来的，而并非照搬过来的。

〔原载《Philosophy Gone Wild》，N.Y.，1986，

pp.12~20。叶平摘译 张殷龙校〕